

证券代码：300018

证券简称：中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9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邓志刚先生、薛峰先生、袁建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春明先生、监事姚弄潮先生、副总经理陈志兵先生、副总经理尹健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、副总经理熊金梅女士、财务总监黄伟兵先生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永业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<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<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